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12 名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

同意：12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二、关于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

同意：12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（详见公司临 2021-024 号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》）

特此公告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